

八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老凤祥路华生园段道路综合整治的公告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党委会会议纪要第 253 次第十一项的指示，对八桥镇老凤祥路华生园段道路进行整治。

一、采购内容

| 项目内容 | 名称 | 主要内容 | 主材 | 询价限价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八桥镇老凤祥路华生园段道路综合整治 | 修补公路 | 修补面积 25 平方米 | 沥青 | 27500 元 | 财政专项资金 |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生产材料（如实施作业必须的耗材、机具损耗等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 |
| | 修人行便道 | 人行便道 30 米 | 人行道仿生石材透水砖 | | | |

. 供应商的询比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二、资格

（一）一般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地税及国税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7. 供应商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资质；

三、施工地点

1. 施工地点：八桥镇老凤祥路华生园段

2. 施工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联系方式

询价单位：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68685319

地址：大渡口区八桥街 14 号八桥镇人民政府

五、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2:00 前到大渡口区八桥镇人民政府 F 栋 203 办公室进行现场报名了解具体地点，对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需自行踏勘，以便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充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9:00 至 9:30。供应商于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并标记的响应文件递交至大渡口区八桥镇政府。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六、评审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评审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0:00 在大渡口区八桥镇政府进行评审。

七、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经评审合格后，最低价为成交供应商。

八、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单位应当终止询比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询比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询比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关于咨询

供应商如对询比文件有异议，请电话咨询询价单位。

